

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

云政土复〔2024〕50号

关于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昆政请〔2024〕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山区将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9034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9034 公顷，作为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四、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林地、草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具体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五、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24〕5号

关于转发《关于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西山区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西山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50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

民；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昆人社函〔2023〕116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项目业主自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以及其他有效文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6月24日印发